

#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助计划

## 2025 年伙伴合作项目

### 非遗创意品

#### 1. 目的

是项计划旨在支持以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代表作名录<sup>1</sup>及/或香港非遗清单<sup>2</sup>内的非遗项目为主题的创意品制作，透过新颖及创新的方式推广香港的非遗项目，同时展示有关非遗项目的文化内涵或精髓。

#### 2. 项目内容及合作伙伴的职责

计划为期一年，获资助者作为筹划单位须负责以下各阶段的工作：

##### 研发及设计

2.1 创制符合以上目的之非遗创意品，创意品涉及的非遗代表作名录及/或清单项目数量不限，可创制一式多款或多个具同一主题的创意品系列。制作数量亦不限，表达形式可包括但不限于日用品、装饰、精品、模型和玩具等，惟需方便携带或使用，具创意的同时并能彰显有关非遗项目的文化内涵或精髓。此外，可因应设计和选材的需要，附上香港非遗或有关非遗项目的简单中英文说明或图解。

##### 制造原型及样品

2.2 在谘询拥有相关非遗代表作名录及/或清单项目的知识和技能，或能传承相关技术和传统的人士或团体<sup>3</sup>后，完成创意品的初步

<sup>1</sup> 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

[https://www.icho.hk/documents/Intangible-Cultural-Heritage-Inventory/2024/representative\\_list\\_2024\\_cn.pdf](https://www.icho.hk/documents/Intangible-Cultural-Heritage-Inventory/2024/representative_list_2024_cn.pdf)

<sup>2</sup> 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项目：

[https://www.icho.hk/documents/Intangible-Cultural-Heritage-Inventory/2024/ich\\_inventory\\_2024\\_cn.pdf](https://www.icho.hk/documents/Intangible-Cultural-Heritage-Inventory/2024/ich_inventory_2024_cn.pdf)

<sup>3</sup> 就与非遗工作者和非遗团体合作，请参考并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行事：

[https://ich.unesco.org/doc/src/2003\\_Convention-Ethical\\_principles-ZH.pdf](https://ich.unesco.org/doc/src/2003_Convention-Ethical_principles-ZH.pdf)

设计，提交设计图、电脑档案及模板，提供多个或多款设计供非遗办事处拣选，并按非遗办事处的建议修订获选的创意品。

- 2.3 经非遗办事处同意最终设计，并妥为处理各计划参与人员（包括非遗工作者/非遗团体、设计师等）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版权事宜（如适用）后，提交每个及每款获选的创意品制成的原型，并按非遗办事处的建议修改成样品。此外，须提交处方信纳的物料安全证明（如适用）。

### 生产和推广销售

- 2.4 经非遗办事处接纳各创意品的样品后，按与处方订立的创意品款式和制作数量，以及品质保证方案，联络处方同意的制造商自行安排制作或生产创意品，并运用资助金以外的资源<sup>4</sup>，例如其他赞助、捐款或自行筹集的资金进行生产。
- 2.5 在完成生产后，提交非遗办事处信纳的生产证明，并按处方同意的执行方案举办推广活动及进行网上宣传，可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会、简介会、工作坊、展示及体验活动，以及其他社交平台宣传项目等，向公众分享创作成品的构思和设计、介绍研发和制作过程，以及成品彰显的非遗文化内涵，并且让参加者试用或试玩成品（如适用）。
- 2.6 制订能吸引普罗大众购买的成品售价和销售量，有效的宣传推广方法、销售渠道和市场策略，经非遗办事处同意后，透过处方同意的营销商及其他渠道公开销售成品，销售收入归获资助者及/或其授权人士（如设计师、非遗工作者）所有。获资助者亦可将部分成品免费派发作教育或社区推广之用。
- 2.7 最后，将每个或每款创意品生产数量约一至两成或处方指定较低数量的成品，免费提供予非遗办事处作教育和推广之用。

## 3. 申请资格

- 3.1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

<sup>4</sup> 除创意品的生产费以及本《申请须知》第 7.3(a)段所列一般不予支持的开支外，其他列于《2025 年伙伴合作项目申请表格》内「财政预算及申报」部分的支出项目均可获考虑。

**(a) 本地认可专上教育机构**

指教育局网页内所列可颁授学位的本地高等院校、自资专上教育资讯平台网页内所列的本地专上院校，以及职业训练局辖下提供人才培训的机构；

**(b) 本地认可慈善团体**

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团体，必须递交以下文件作证明：

- (i) 由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 第 88 条发出获豁免缴税的文件副本；
- (ii) 机构注册文件副本或依据成立的条例副本；及
- (iii) 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c) 本地注册并属非牟利性质的公司**

必须递交以下文件作证明：

- (i) 由公司注册处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 或旧《公司条例》(第 32 章) 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副本；
- (ii) 已于公司注册处登记的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副本 (内须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的意思的条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权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及
- (iii) 董事名单；

**(d) 本地注册并属非牟利性质的社团**

必须递交以下文件作证明：

- (i) 由香港警务处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 发出的社团注册或豁免注册确认信/证明书副本；
- (ii) 显示社团目的或宗旨的规章/组织章程/会议记录副本 (内须含团体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的意思的条文或字眼，或会将剩余资产拨作慈善

用途或捐赠予其他慈善团体/非牟利团体/理念相同的组织的意思的条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权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及

- (iii) 已于警察牌照课的社团事务处登记的干事名单或正向警察牌照课的社团事务处进行更新的新任干事名单；或

**(e) 持有效香港身份证的香港居民**

申请者必须为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师，于截止申请日期当天已年满 18 岁，并符合以下第 3.2(a)段的要求。

3.2 申请者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条件：

- (a) 计划的设计师必须为香港居民，并拥有设计、创作、制造或生产文化、文创、艺术制成品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具备设计、创作、制造或生产文化、文创、艺术制成品的相关资历和经验；
- (b) 申请者或计划的统筹人员必须具备宣传、推广和营销文化、文创、艺术制成品的能力或经验，并须随申请提交已取得制造商和营销商初步同意合作的确认书；及
- (c) 计划必须取得拥有相关香港非遗代表作名录或香港非遗清单项目知识和技能，或能传承相关技术和传统的本地团体/人士同意参与或支持计划。

3.3 申请者须提交计划的设计师以往相关制成品的相片或相关创作的设计草图以供参考；如能提交具非遗元素的设计或成品的图像，将有助评审工作。

申请者如欲进一步了解本地非遗相关内容，可浏览非遗办事处的网页，包括「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sup>5</sup>及「非遗精华游踪」<sup>6</sup>，或参加公众导赏服务<sup>7</sup>。

3.4 除上述各项，列于《申请须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请资格亦适用。

<sup>5</sup> 「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https://www.hkichdb.gov.hk/zhs/index.html>

<sup>6</sup> 「非遗精华游踪」：[https://www.icho.hk/sc/web/icho/hk\\_ich\\_month\\_2025\\_tours.html](https://www.icho.hk/sc/web/icho/hk_ich_month_2025_tours.html)

<sup>7</sup> 公众导赏服务：[https://www.icho.hk/sc/web/icho/public\\_guide\\_tour\\_services.html](https://www.icho.hk/sc/web/icho/public_guide_tour_services.html)